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文件編號：HA7-3-014
公佈日期：113年4月17日	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頁次：1

112年9月2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招生會議提案通過

112年10月25日112學年度第三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13年4月17日112學年度第八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 一、中華大學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辦理大學甄選入學評分作業，特依據中華大學辦理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與中華大學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第二條規定，訂定「中華大學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評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本準則所稱「甄選入學」指「申請入學」。  
本學程「申請入學」之甄試項目佔甄選總成績比例如下：
  -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佔0%
  - (二)審查資料佔45%
  - (三)面試佔55%如當招生學年度有逕予錄取名額，則第二階段逕予錄取採計項目：審查資料佔100%。
- 三、凡通過本學程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之考生須於簡章規定之日期前將個人之甄選資料上傳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申請入學」之甄選資料如下：
  - (一)修課紀錄(A)
  - (二)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
  - (三)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 (四)學習歷程自述：(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 四、審查資料之評分，依下列敘述評定之。  
審查資料以100分計，針對考生繳交之甄選資料，以「課業學習能力」(佔10%)、「綜整與表達能力」(佔20%)、「自我學習與反思能力」(佔40%)、「自我了解與學習規劃能力」(佔30%)四個構面評定之。
- 五、考生必須參加面試，面試採個人一次面試，面試委員至少三人，未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 六、面試成績滿分為100分，以「報考動機(科系興趣)」(佔40%)、「個人特質(興趣與性向)」(佔30%)、「個人能力(觀察與口語表達能力)」(佔30%)三個構面評定之。
- 七、考生審查資料及面試各項成績均由本學程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委員評定，並由本學程招生委員會檢核總成績。
- 八、本準則經本學程招生委員會審議，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